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发行债券风险因素”章节及上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宿州城投/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集团	指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埇桥城投	指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宿州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AHSZCT
法定代表人	戚晨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0,0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 银河一路建委大厦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 银河一路建委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4099
公司网址（如有）	www.ahszct.cn
电子信箱	szjt666@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戚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建委大厦
电话	0557-3048260
传真	0557-3048275
电子信箱	50524562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宿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宿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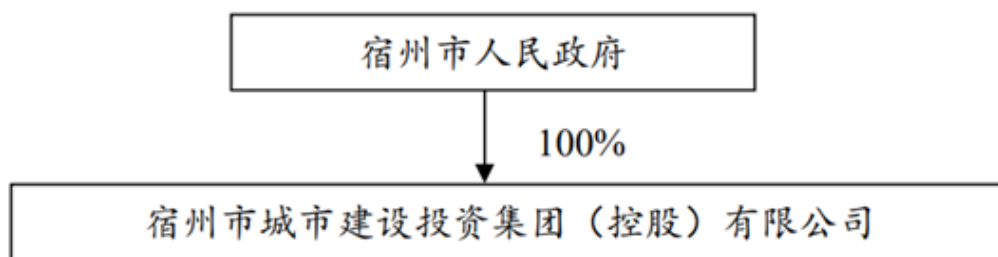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戚晨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戚晨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牛民主、李瑾、段光彩、张伟、吴剑、沈颖、马传贝

发行人的监事：胡松、李荣陈、侯美、梁淑凤、李庆德

发行人的总经理：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马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汤瑞林、王凤国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宿州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宿州市重要的市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宿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平整等业务，其他板块主要由小贷及典当、灰煤矿山开采和房屋出租等业务构成。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实行委托代建模式，由发行人本部、埇桥城投及其子公司负责。其中，发行人与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签订《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回购协议》，主要负责宿州市内的市政工程及安置房项目建设；埇桥城投与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1 月签订《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委托实施合同》，主要负责埇桥区及周边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发行人本部作为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法人单位，承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与宿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回购协议》，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支付建设工程款，每年的 12 月份确认当年已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价款总额，对已验收合格的工程由政府或其授权单位负责回购，并以审核确认的工程价款上加成一定收益作为项目收入。

埇桥城投及其子公司与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委托实施合同》，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申请支付建设工程款，每年的 12 月份确认当年已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价款总额。建设工程的收益计算为已验收合格后的工程以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工程价款加成一一定的收益作为项目收入。

（2）土地平整业务

发行人土地平整业务主要由埇桥城投及其子公司具体负责。土地平整业务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同一框架协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与埇桥城投及其子公司签订《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委托实施合同》，按照政府的委托对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整理，达到政府的具体要求后，由埇桥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验收审核。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向埇桥区政府申请支付建设工程款，每年的 12 月份确认当年已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价

款总额。建设项目工程款计算由埇桥城投按完工项目向埇桥区政府提供结算明细表和相关结算资料，经埇桥区政府授权的埇桥区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作为建设工程项目最终工程价款，工程价款另加 20%的收益作为项目收入，由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分批拨付，按年结算。

（3）小贷及典当业务

发行人小贷业务主要客户为下游施工单位，由于发行人代建工程项目达到付款条件需通过审计和竣工结算等步骤，施工单位可通过向小贷公司借款以解决其短期资金周转，小贷公司收取相应的利息收入，一般以应收发行人的回款作为质押。典当业务则以不动产或动产抵押给典当公司，典当公司将借款发放相关企业。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灰煤矿山开采业务和房屋出租业务等。

灰煤矿山开采业务主要以毛石开采和销售毛石为主，将毛石销售给石料加工企业。业务模式：石料公司将毛石销售给下游石料加工企业，下游现款现货。

房屋出租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名下商用房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按季或按年付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发展阶段。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从总体上看仍滞后于城市化需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发挥；另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城市公共服务的职能，其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长期以来一直是各级政府的工作重点，得到来自各级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向市场化靠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近年来，宿州市加速推进城市化，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城市整体规划进一步完善。根据《关于宿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 年宿州市坚持区域统筹，优化发展空间格局。高标准编制《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331 项城乡建设重点工程加速实施，完成投资 403.5 亿元。编制《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科学划定 8 大城市更新片区和 21 个城市更新单元，改造老旧小区 35 个，主城区危房整治工程基本完成。依托砀山果蔬食品、萧县功能性新材料、灵璧机械制造、泗县汽车零部件和农机装备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指导各县编制县城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2024 年将实施有效投资攻坚行动，编印 2024 年市级和省级重点项目清单，优选四批次投资体量大、带动作用强的项目参加全省开工动员，全年力争实施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1,000 个以上。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投资”，高效运转项目建设机制，强化重点项目分层分级调度、项目评审和要素保障、项目观摩等机制落实，以项目接政策、引资金、补短板、增活力。充分利用“有效投资 E 服通”平台，健全项目全周期监管，提高项目开工率、竣工率、达产率和转化率，全面提升项目质效进度。加快宿马中鹰包装纸、泗县泉为绿能、灵璧欣然铝型材等 50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建设，推动实施一批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淮宿蚌城际铁路西站连接线、人民路南延、产业大道西延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徐砀商高速、宿徐高速、宿遂高速等项目全面提速。统筹全市土地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确定集中建设区规模，有序编制集中建设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发行人作为宿州市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主体，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是政府指定授权从事市政道路建设、安置房建设的重要载体，在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宿州市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垄断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增减挂	36.09	31.05	13.96	84.34	39.33	33.27	15.42	94.18
小贷及典当	0.31	-	100.00	0.73	0.34	-	100.00	0.82
其他主营业务	5.36	3.42	36.26	12.52	1.42	0.71	50.43	3.41
其他业务	1.03	1.01	2.11	2.41	0.66	0.55	16.28	1.59
合计	42.79	35.47	17.10	100.00	41.76	34.53	17.3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30%，主要系本年实现恒鑫地块出售收入和新增供应链业务收入所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5.33%，主要系国购广场对外出售所致。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82%，主要系恒鑫地块及供应链业务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81.62%，主要系租赁成本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87.03%，主要系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暂未租赁，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导致折旧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坚持系统思维，聚焦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强化目标绩效管理考核，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加大战略重组及专业化整合力度，着力提高价值创造能力，努力实现业绩有考核、投资有回报、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实现城投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2024 年预期目标是：集团营业总收入 43 亿元，净利润 9 亿元，融资到位资金 85 亿元，市场化经营收入 4 亿元；集团出资建设重点工程 32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6.71 亿元；国企党建工作走在市属企业前列，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大子公司优化整合力度，聚力打造产业类主体信用评级 AA 或 AA+子公司，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优化经营业绩考核管理，采取一揽子措施加快推动市场化转型，为集团“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风险：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了较多的宿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这些项目投资额大，项目本身盈利能力有限，对发行人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因此，政府的财政投入和补贴收入是发行人持续性经营的有效补充，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措施：提高运营水平，不断增强自身造血能力。一是积极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对照目标任务，压紧压实责任，确保 2024 年基本完成总体目标。二是做好子公司运营。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公司的发展工作，在资金、土地、经营业务等方面给予了一定的政策倾斜。公司要抓住机遇，把子公司业务做好做大做强。三是做好转型发展。要聚焦“十四五”发展战略布局，“吃干榨尽”各项支持国企发展政策，不断发掘自身优势，稳步拓宽运营渠道，持续增强造血功能。稳步构建城市开发与建设、城市运营与服务、金融服务与投资三大综合业务板块。在停车运营、矿山运营、资产租赁、金融、房地产、水务运营等全面发力，打造城投品牌，树立城投形象，继续在市场化转型发展方面走在全市前列，闯出更大空间。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宿州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资产方面，发行人是实际控制人直接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

人员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机构方面，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财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业务方面，发行人是由宿州市政府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允性为前提。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6.4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往来，作为拆出方	6.8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92.52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1.60 亿元人民币，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 40.9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宿投 01
3、债券代码	194340.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期间为 2023 年至 2025 年；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于 2025 年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宿投 02
3、债券代码	182690.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5 年 9 月 16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期间为 2023 年至 2025 年；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于 2025 年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宿州城投债、20 宿州债
3、债券代码	2080317.IB、15266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1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债权代理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无受托管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宿投 01

3、债券代码	250156.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期间为 2024 年至 2026 年；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于 2026 年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宿投 02
3、债券代码	251363.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期间为 2024 年至 2026 年；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于 2026 年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340.SH、182690.SH
债券简称	22 宿投 01、22 宿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156.SH、251363.SH
债券简称	23 宿投 01、23 宿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340.SH、182690.SH
债券简称	22 宿投 01、22 宿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上述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156.SH、251363.SH
债券简称	23 宿投 01、23 宿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上述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0156.SH

债券简称：23 宿投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注：1、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承销费；2、专项账户余额为账户结息款；3、因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金额根据银行结算为准，故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拟使用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额在 1%以内）。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偿还债务的明细进行了部分调整。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发布拟调整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公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发布拟调整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对拟偿还债务明细进行了部分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变更明细后募集资金仍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6.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未扣除承销费；2、因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金额根据银行结算为准，故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拟使用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额在 1%以内）。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注：因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金额根据银行结算为准，故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拟使用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额在 1%以内）。

债券代码：251363.SH

债券简称：23 宿投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9.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注：1、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承销费；2、专项账户余额为账户结息款；3、因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金额根据银行结算为准，故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拟使用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额在 1%以内）。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对拟偿还债务明细进行了部分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变更明细后募集资金仍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9.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未扣除承销费；2、因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金额根据银行结算为准，故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拟使用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额在 1%以内）。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	☐ 是 ☒ 否
--	--

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注：因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金额 根据银行结算为准，故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拟使用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额在 1%以内）。

债券代码：194340.SH

债券简称：22 宿投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近期到期的本息部分。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本息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1、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承销费；2、专项账户余额为账户结息款；3、因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金额根据银行结算为准，故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拟使用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额在 1%以内）。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8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8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未扣除承销费；2、因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金额根据银行结算为准，故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拟使用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额在 1%以内）。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注：因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金额根据银行结算为准，故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拟使用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额在 1%以内）。

债券代码：182690.SH

债券简称：22 宿投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近期到期的本息部分。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本息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1、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承销费；2、专项账户余额为账户结息款；3、因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金额根据银行结算为准，故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拟使用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额在 1%以内）。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51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2.51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未扣除承销费；2、因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金额根据银行结算为准，故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拟使用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额在 1%以内）。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	☐ 是 ☒ 否

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注：因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金额根据银行结算为准，故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拟使用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额在 1%以内）。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340.SH、182690.SH

债券简称	22 宿投 01、22 宿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的兑付日为行权日，付息期间为起息日至行权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合理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和定期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0156.SH、251363.SH

债券简称	23 宿投 01、23 宿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的兑付日为行权日，付息期间为起息日至行权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本部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20 号新华国际广场 C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义健、沈金海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080317.IB、152665.SH
债券简称	20 宿州城投债、20 宿州债
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胜利中路 318 号
联系人	付麒麟
联系电话	0557-3666050

债券代码	194340.SH、182690.SH
债券简称	22 宿投 01、22 宿投 02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联系人	张逸飞
联系电话	021-68606569

债券代码	250156.SH、251363.SH
债券简称	23 宿投 01、23 宿投 02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41 层
联系人	方俊森、马茜、陆奕呈、殷婧、赖恺文
联系电话	021-38003800-370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080317.IB、152665.SH
债券简称	20 宿州城投债、20 宿州债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C 座 4406、4407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2080317.IB 、	会计师	天健会计	中喜会计师	2023	原会计	经董事	无重大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52665.SH 、 194340.SH 、 182690.SH 、 250156.SH 、 251363.SH	事务所	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12 月 27 日	师事务所 服务年限 届满	会审议通过， 通过比选方式 确定	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7.11	60.25	-38.40	主要系发行人开展日常业务活动及偿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还有息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应收账款	84.20	86.22	-2.35	-
应收款项融资	0.15	0.06	147.54	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15	25.60	-52.52	主要系预付萧县自然和规划局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12	82.03	-8.42	-
存货	172.53	169.27	1.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54	0.20	168.00	主要系应收股权回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3	3.73	24.15	-
债权投资	-	2.00	-100.00	主要系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62	0.12	1,264.34	主要系工程项目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4.75	32.53	6.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27	26.81	-9.48	-
投资性房地产	24.27	14.81	63.91	主要系新增新一中小区以及大量门面房和地下车库所致
固定资产	0.93	1.00	-7.17	-
在建工程	455.26	427.75	6.43	-
无形资产	16.01	1.05	1,426.60	主要系新增义安山南矿采矿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8	0.01	579.62	主要系办公室装修、东方宾馆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2	0.01	204.95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7.11	1.23	-	3.32
应收账款	84.20	67.09	-	79.67
存货	172.53	25.94	-	15.04
长期股权投资	34.75	15.65	-	45.05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投资性房地产	24.27	8.32	-	34.30
无形资产	16.01	0.16	-	1.02
在建工程	455.26	4.08	-	0.90
合计	824.12	122.4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应收账款	84.20	-	67.09	借款质押	预计无重大 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25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58 亿元，收回：1.42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4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8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6.78 亿元和 315.1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01	23.41	126.19	157.61	50.01
银行贷款	-	4.71	5.47	118.40	128.57	40.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20	0.30	4.12	4.62	1.47
其他有息债务	-	2.64	-	21.73	24.37	7.73
合计	-	15.55	29.18	270.44	315.17	—

注：表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为本息合计。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1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1.31 亿元，且共有 23.0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本段余额均不含利息）。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5.57 亿元和 502.8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67	25.01	137.02	170.70	33.95
银行贷款	-	14.69	16.06	196.78	227.54	45.2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54	19.47	33.70	64.71	12.87
其他有息债务	-	5.26	6.47	28.17	39.91	7.94
合计	-	40.16	67.02	395.67	502.85	—

注：表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为本息合计。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2.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9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7.31 亿元，且共有 30.6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本段余额均不含利息）。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00 亿元美元，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美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6.18	11.10	45.69	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39	1.16	-66.7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83	5.53	-12.61	-
预收款项	0.06	0.04	23.92	-
合同负债	2.09	2.03	2.72	-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03	135.84	主要系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74	4.20	12.96	-
其他应付款	45.57	52.89	-13.8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0	87.70	3.76	-
其他流动负债	0.17	0.05	232.65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05.54	192.71	6.66	-
应付债券	162.10	167.08	-2.98	-
长期应付款	28.03	30.37	-7.69	-
递延收益	0.65	0.23	181.03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3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5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13 亿元，净利润为 8.51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市政基础设施及土地增减挂构成。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存在前期项目投入较大，建设周期和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特性。近年来在宿州市整体的规划部署下，城市建设发展较为迅速，发行人作为宿州市最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之一，承接了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处于集中建设阶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呈现净流出的状态，故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4.0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0.6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6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0.9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查询地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固收平台 http://my.sse.com.cn/uc/view/bond_smz.shtml、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1,346,528.96	6,025,037,236.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19,848,851.34	8,622,460,248.58
应收款项融资	15,100,000.00	6,100,000.00
预付款项	1,215,453,274.69	2,560,122,472.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12,301,836.98	8,203,383,834.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52,591,810.92	16,927,387,270.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6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62,932,196.11	372,895,324.34
流动资产合计	38,643,174,499.00	42,737,386,387.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1,502,703.39	11,837,399.15
长期股权投资	3,474,750,844.66	3,253,041,75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27,022,670.91	2,681,155,873.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27,337,179.86	1,480,924,299.74
固定资产	93,011,250.61	100,194,980.65
在建工程	45,525,926,634.44	42,775,040,57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00,770,460.13	104,858,77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78,504.12	1,188,68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630.95	519,31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19,983,879.07	50,608,761,664.87
资产总计	94,363,158,378.07	93,346,148,05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7,887,433.32	1,110,481,330.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540,000.00	116,000,000.00
应付账款	483,264,715.62	553,004,158.96
预收款项	5,558,522.48	4,485,665.49
合同负债	208,744,864.75	203,226,17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7,417.88	333,883.49
应交税费	474,370,438.24	419,946,482.17
其他应付款	4,557,024,194.44	5,288,841,176.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0,015,903.15	8,769,888,208.51
其他流动负债	16,697,798.05	5,019,596.74
流动负债合计	16,502,891,287.93	16,471,226,681.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554,024,653.83	19,270,657,500.04
应付债券	16,209,804,902.30	16,708,489,473.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03,476,740.49	3,037,088,491.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200,000.00	23,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32,506,296.62	39,039,435,464.98
负债合计	56,135,397,584.55	55,510,662,14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1,200.00	6,000,00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87,644,538.62	21,938,163,67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7,278,950.38	923,962,125.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61,101,118.36	8,733,039,94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46,025,807.36	37,595,166,942.33
少数股东权益	281,734,986.16	240,318,96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27,760,793.52	37,835,485,90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363,158,378.07	93,346,148,051.92

公司负责人：戚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桂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8,176,540.76	2,126,803,37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09,080,105.47	7,006,402,412.05
应收款项融资	13,900,000.00	
预付款项	1,022,046,170.13	1,051,675,432.26
其他应收款	3,776,470,117.40	5,823,221,01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52,142,269.90	3,988,086,809.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51,815,203.66	19,996,189,039.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13,020,318.16	8,624,989,44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5,299,136.65	1,665,299,136.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3,928,653.06	840,189,808.54
固定资产	4,046,021.48	4,036,210.46
在建工程	44,080,993,436.76	41,697,878,15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1,560.62	77,96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48,879,126.73	52,832,470,712.72
资产总计	71,100,694,330.39	72,828,659,75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540,000.00	96,000,000.00
应付账款	1,098,447,758.59	249,739,673.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5,648.19	15,816.87
应交税费	7,527,416.81	2,504,748.32
其他应付款	5,733,480,456.18	5,799,611,550.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2,942,713.55	5,759,580,207.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50,993,993.32	11,907,451,99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21,443,649.51	12,982,950,439.12
应付债券	14,792,217,625.48	14,225,845,399.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43,661,274.99	27,258,795,838.26
负债合计	38,394,655,268.31	39,166,247,83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1,200.00	6,000,00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48,289,335.32	19,516,067,233.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7,278,950.38	923,962,125.30

未分配利润	7,760,469,576.38	7,222,381,35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06,039,062.08	33,662,411,91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100,694,330.39	72,828,659,751.96

公司负责人：戚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桂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78,870,392.77	4,176,346,431.85
其中：营业收入	4,278,870,392.77	4,176,346,431.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08,206,214.15	3,826,274,562.63
其中：营业成本	3,547,103,255.39	3,452,720,82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861,454.91	28,624,084.81
销售费用	460,627.16	453,683.10
管理费用	90,716,808.31	82,547,248.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7,064,068.38	261,928,720.87
其中：利息费用	116,664,709.41	103,519,693.39
利息收入	16,910,988.38	16,165,988.59
加：其他收益	209,438,633.11	231,545,586.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38,366.52	13,808,98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02,715.49	-31,654,661.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0,262,273.29	-29,368,951.6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7,632.1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23,736,537.06	566,057,490.35
加: 营业外收入	211,813,047.03	316,480,979.19
减: 营业外支出	953,816.89	6,518,084.3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4,595,767.20	876,020,385.24
减: 所得税费用	83,866,467.95	41,744,222.7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729,299.25	834,276,162.4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729,299.25	834,276,16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280,030.12	834,087,508.91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9,269.13	188,653.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729,299.25	834,276,162.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280,030.12	834,087,508.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9,269.13	188,653.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戚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桂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1,426,190.87	2,965,772,976.73
减：营业成本	2,833,377,234.86	2,598,148,551.92
税金及附加	15,126,920.01	9,259,158.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298,036.87	23,033,000.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547,945.74	173,415,988.87
其中：利息费用	72,041.67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25,652,251.04	177,063,25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99,336.51	34,659,25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92,005.87	-2,185,420.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925.09	-4,684,54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713,566.03	368,954,237.07
加：营业外收入	210,687,526.91	300,061,705.61
减：营业外支出	254,997.55	861,17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146,095.39	668,154,764.66
减：所得税费用	3,977,844.63	1,757,747.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168,250.76	666,397,017.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168,250.76	666,397,017.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3,168,250.76	666,397,017.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戚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桂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5,663,341.77	2,829,591,17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214.77	5,876,35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046,310.05	1,689,325,2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6,950,866.59	4,524,792,77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9,210,281.46	5,399,177,78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12,679.72	51,581,31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36,521.45	70,406,85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804,989.83	792,786,58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764,472.46	6,313,952,5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813,605.87	-1,789,159,75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2,766,348.09	1,074,99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54,410.56	45,463,64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4,90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803,318.65	1,150,569,55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373,712.61	849,891,65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1,785,613.22	1,278,110,268.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2,947,925.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159,325.83	2,920,949,85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6,007.18	-1,770,380,29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54,900.00	312,1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99,427,784.40	14,637,129,744.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201,542.90	2,346,573,62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9,684,227.30	17,295,883,36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69,947,768.23	10,858,891,99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8,569,261.12	2,496,049,734.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744,133.15	1,705,639,77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4,261,162.50	15,060,581,50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76,935.20	2,235,301,86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76.74	-173,380,30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9,722,971.51	-1,497,618,49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778,433.38	7,165,396,92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8,055,461.87	5,667,778,433.38

公司负责人：戚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桂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2,026,651.52	1,958,166,86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653,121.29	547,890,29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4,679,772.81	2,506,057,1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1,819,118.32	4,122,380,743.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19,328.77	12,536,01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3,343.29	9,689,88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629.16	95,120,2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602,419.54	4,239,726,9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077,353.27	-1,733,669,76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07,330.64	36,844,67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07,330.64	37,844,67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0,563.16	24,7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600,000.00	110,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1,000,000.00	824,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020,563.16	935,724,7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113,232.52	-897,880,05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306,1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5,000,000.00	10,649,417,154.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5,000,000.00	10,955,557,15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67,103,078.00	7,835,529,90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2,511,454.53	1,564,264,39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3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9,614,532.53	9,725,794,30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614,532.53	1,229,762,84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76.74	-173,380,30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626,835.04	-1,575,167,27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6,803,375.80	3,481,970,65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8,176,540.76	1,906,803,375.80

公司负责人：戚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桂芳

